|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枣庄市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 | | | | | | | |
| **事业单位名称：枣庄市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0年6月18日** | | | | | |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 为全市自然资源事业服务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工作标准** |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工作流程** | **实施期限** |
| **1** | 自然资源  收购储备 | 土地收回  收购、储备 | 承办以收回、收购等方式对自然资源进行储备；负责对纳入收购、收回储备的自然资源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利用；负责编制年度自然资源收储计划、供应计划、计划调整方案等工作。 | 《土地管理法》、《物权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http://www.tdzyw.com/" \t "_blank)储备管理办法》、《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和《枣庄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枣庄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机构规格的通知》（枣编发[2003]16号）。 | 纳入储备的国有土地应当符合规划、来源  合法、权属明确、补偿到位。 | 承办科室：土地储备科  协办科室：土地供应科  地址：新城光明大道3699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07办公室  联系方式：0632-8880300，8880301。 | 收回、收购前，核实土地权属、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四至界限、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地收回、收购补偿费用的测算评估，拟订土地收回收购具体方案，经市局审核批准后，土地储备科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协议》，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方式，向原土地使用权人支付土地收回、收购补偿费用，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生效。 | 长期 |
| 矿产资源  收购储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枣庄市矿产资源储备中心的批复》（枣编发[2005]8号）。 | **1.符合有关法律和《枣庄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  **2.具有开发利用价值和潜力的矿产资源；**  **权属清晰无争议；**  **3.矿产资源勘查达到普查以上。** | 承办科室：自然资源发展科  地址：新城光明大道3699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06办公室  联系方式：0632-328595 | 筛选对具有进一步勘查或开发利用价值和潜力的矿产资源，提出储备申请；调查核实是否具备收购储备条件；对具有收购储备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确定价款；编制收购储备方案；收储方案经市局审核批准后上报市政府审批；按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收购储备；签订《收购储备合同》，办理手续缴纳价款；对取得的矿产资源纳入储备库，进行储备。 | 长期 |
| **2** | **自然资源使用**  **权益出让** | **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 **承办拟订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权益出让方案、负责出让交易服务相关工作，以经济等手段来调控及科学合理配置经营性自然资源使用权益市场。** | **《土地管理法》、《物权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http://www.tdzyw.com/" \t "_blank)储备管理办法》、《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和《枣庄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枣庄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机构规格的通知》（枣编发[2003]16号）。** | **严格遵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组织实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达到净地出让条件。** | **承办科室：土地供应科**  **协办科室：土地储备科**  **地址：新城光明大道3699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07办公室**  **联系方式：0632-8880301** | **对达到供地条件的地块制定出让方案，市局审查材料齐全、依法合规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出让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严格按照招拍挂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土地市场网、枣庄日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主要媒体公开发布出让公告，公告期不少于20日，挂牌日期不少于10日；有意参加竞买者在提前取得CA数字证书后按规定的时间登陆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国土资源交易窗口，提交竞买申请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后进行网上竞价。竞价结束后在网上交易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竞得人持《竞买申请书》、《竞买资格确认书》等相关资料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国有建设用地网上挂牌交易结果通知书》；竞得人持《国有建设用地网上挂牌交易结果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到土地供应科进行资格审查、公证、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后10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等媒体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监测监管系统录入下载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 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下载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地确认书》，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交地确认书交付给竞得者；出让手续全部办结后对宗地出让过程中的竞买交易资料、出让请示方案、政府批文、合同、规划文、勘测图、公证书等各环节相关资料文件进行整理，并按规定归档。** | **长期** |
|  |  | **矿产资源**  **出让**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枣庄市矿产资源储备中心的批复》（枣编发[2005]8号）。** | **1.符合《枣庄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定；**  **2.纳入年度出让计划的矿权；**  **3.权属清晰无争议，达到净矿出让条件。** | **承办科室：自然资源发展科**  **地址：新城光明大道3699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06办公室**  **联系方式：0632-3285958** | **受委托根据出让计划、整理资料、现场勘查、制定方案、制作挂牌文件等；出让方案经市局审核批准后上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准后，挂牌20个工作日前发布出让公告；出让挂牌期间10个工作日；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审查竞买人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后，与竞得人签定成交确认书；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竞买成功的竞买人保证金；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挂牌交易结果公示，10个工作日；挂牌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与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 | **长期** |
| **3** | **保密数据资料**  **保管** | **无** | **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 | **《测绘法》、《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接到行政审批件后，进行成果发放。** | **承办科室：测绘地理科**  **地址：新城光明大道3699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03办公室**  **联系方式：0632——3285612** | **测绘成果资料**  **入库、保管、**  **发放。** | **长期** |
| **4** | **数字枣庄地理空间框架平台运行、维护** | **无** |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及政务平台的运行和维护。** | **《测绘法》、《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 **数字城市平台建设技术大纲** | **承办科室：测绘地理科**  **地址：新城光明大道3699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03办公室**  **联系方式：0632——3285612** | **数据更新、管理、运行维护。** | **长期** |
| **5** | **土地利用动态**  **巡查** | **建设用地现场交地确认** | **土地使用权人交清土地出让金后，在出让合同约定的交地时间前，在土地监测监管系统提取《交地确认书》，现场放线埋桩，进行现场交地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3〕1016号）、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供应和批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0〕9号）、市编办《关于调整全市地租征收管理机构的批复》（枣编办〔2010〕32号）。** |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实施。** | **承办科室：土地供应科**  **协办科室：土地监测科**  **地址：新城光明大道3699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08办公室**  **联系方式：0632-3314410** | **交付监管通知书；现场放线定点；跟踪管理卡签字确认；交付公示牌模板及开工申请书 。** | **长期** |
|  |  | **建设用地**  **信息公示** | **依据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供地信息，在宗地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建设用地信息公示牌。** |  |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实施。** | **承办科室：土地监测科**  **地址：新城光明大道3699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08办公室**  **联系方式：0632-3 314410** | **提供建设用地信息公示模板；土地使用权人制作建设用地信息公示牌；经市局审核后悬挂公示；验收。** | **长期** |
|  |  | **建设项目竣工土地检查核验** |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后，对土地使用权人及建设项目履行用地合同的各类条件及承诺情况进行核验，出具《建设项目竣工土地检查核验合格意见书》。** |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3〕1016号）、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供应和批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0〕9号）、枣庄市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建设项目竣工土地检查核验规定的通知》（枣政发〔2012〕57号）。** |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建设项目竣工土地检查核验规定的通知》组织实施。** | **承办科室：土地监测科**  **地址：新城光明大道3699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08办公室**  **联系方式：0632-3314410** | **申请、受理、审查、审核、发证 费用（不收费）**  **区自然资源局受理、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发证。** | **长期** |
|  |  | **闲置土地**  **处理** |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要求，认真履行各项程序，对涉嫌构成闲置的土地及时开展调查认定和处置。** |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部53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3〕1016号）、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供应和批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0〕9号）、市编办《关于调整全市地租征收管理机构的批复》（枣编办〔2010〕32号）。** |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实施。** | **承办科室：土地监测科**  **地址：新城光明大道3699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08办公室**  **联系方式：0632-3314410** | **调查取证，了解土地开发情况及闲置原因，随同土地使用者进行现场勘查，认定性质，涉及行政处罚的移送执法支（大）队，涉及行政处理的出具闲置土地处置意见，经市局审核批准；确定拟处置方案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  |
| **6** | **国有土地租赁（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签订、土地租金征收）** | **无** | **国有土地（除房地产开发项目外）在一定期限内出租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支付租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市编办《关于调整全市地租征收管理机构的批复》（枣编办〔2010〕32号）。** |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省政府令125号）组织实施。** | **承办科室：土地监测科**  **地址：新城光明大道3699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08办公室**  **联系方式：0632-3314410** | **受理业务后拟定供地方案，经市局审核批准后，上报市政府审批，签订《租赁合同》，征收土地租金，领取《租赁合同》。** | **长期** |
| **7** | **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途和容积率** | **无** | **经招拍挂出让的经营性用地，经规划部门批准变更容积率、改变用地性质的国有建设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签订补充协议。** |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供应和批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0〕9号）、市编办《关于调整全市地租征收管理机构的批复》（枣编办〔2010〕32号）。** |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承办科室：土地监测科**  **地址：新城光明大道3699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08办公室**  **联系方式：0632-3314410** | **变更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用地单位提出申请；审查受理；提出初步办理意见；经市局审核批准后，上报市政府审批，签订补充协议。** | **长期** |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3168637**